

#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通信 管线搬迁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5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勤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452 号 3 层 A

区 39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99

电话： 17321217207

电话： 1890179363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汤璐

联系人：吴春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项目范围：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 3. 合同价格、合同形式、项目地点和合同工期

####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075830.72 元整（贰佰零柒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柒角贰分）。

#### 3.2 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3 项目地址

普陀区工业河

#### 3.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的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验收**

6.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7. 保密**

7.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 2. 2 付款条件：

####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已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直至扣完；

2) 工程进度款支付为：

a.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阶段节点向监理人报送上一阶段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甲方核准确认后，向甲方申请，由甲方支付该次核准工程款的 80%；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的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后，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b. 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部完成后，取得由权属单位确认的完工证明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不高于合同价）的 80%；

c.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总费用报告出具之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取审价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

d. 质保金需待质保期满且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质保期时间为一年，保修期自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

3) 具体费用的支付需满足财务预算拨付要求，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无法支付则顺延，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 9. 合同结算原则：

### (1) 合同调整原则

合同价除以下因素允许调整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a、因主体工程变更导致搬迁方案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 b、除第 a 条以外的所有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

由于上述 a、b 项引起本工程费用增减需要调整合同价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搬迁根数增加的，如清单中有相同规格的管线且搬迁方式基本相同，可按相应投标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时将投标单价分析中管线长度调整为增加的管线实际长度计算。

搬迁根数减少的，直接扣除清单内相应的全部工程量。

搬迁长度增减的，结算工程量按结算工程量与变更后方案搬迁管线长度之比和招标清单工程量与变更前搬迁方案管线长度之比相同的原则计算。即 $\text{结算工程量} / \text{变更后方案搬迁管线长度} = \text{招标清单工程量} / \text{变更前搬迁方案管线长度}$ 。

搬迁施工方案变更的，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按结算价计算原则计算。

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需搬迁的该类所有管线进行搬迁，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有管线在招标清单中未列项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合同价调整不因实际搬迁量比清单量增加而调整费用。

本条原则计算调整合同价不是结算价，只作为结算价上限。

(2) 结算价计算原则:

a、工程量: 结算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监理确认工程量。

b、单价及相关费用:

套用《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及相关规定,没有的参考本市或国家相关专业定额。所有结算工程量必须有竣工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依据。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实施期定额配套发布的信息价。如定额配套信息价均无相关价格时可参考其他专业发布信息价的最低价。

取费标准按相应定额及本市、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c、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是费用增加结算时不考虑。

d、下浮率: 按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限价)

e、按以上原则计算的费用为本合同结算价,但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通信管线搬迁费及按(1)原则计算的调整合同价为最高限额。

## 10.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0.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1.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 履约延误**

1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

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6.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6.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7. 争端的解决

17.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7.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7.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本项目严禁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26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